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6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2月9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探路者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2021年11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发出《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对延期换届相关事项做了说明。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李凯先生、毛娅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毛娅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